

#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

中农大审字〔2020〕10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农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(2020年修订)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:

为加强学校内部审计工作,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,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,推动学校事业科学发展,根据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(审计署令 第11号)、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(教育部令 第47号),修订了《中国农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,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第2020-16次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农业大学  
2020年6月16日

# 中国农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

(2020年修订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学校内部审计工作,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,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,推动学校事业科学发展,根据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(审计署令第11号)、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7号)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,是指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、经济活动、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、客观的监督、评价和建议,以促进学校完善治理、实现目标的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依法依规建立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,开展内部审计工作,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和教育部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。

## 第二章 审计机构和人员

**第四条** 学校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,设置审计处,配备审计人员,对学校所属单位实施内部审计。

**第五条** 学校党委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,党委常委会定期研究部署内部审计工作,批准年度审计工作计划,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,研究制定内部审计改革方案、重大政策和发展战

略，审议决策内部审计重大事项等。

**第六条** 校长领导学校内部审计工作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建立健全审计机构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；

（二）定期研究、部署和检查审计工作，听取审计工作汇报，及时审批审计报告，督促审计意见或审计决定的执行；

（三）支持审计处和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，并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；

（四）加强审计队伍建设，切实解决审计人员在工作、培训、职务评聘和待遇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。

**第七条** 学校保证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所需人员编制，严格审计人员录用标准，合理配备具有审计、财务、经济、法律、管理、工程、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的审计人员，保持审计队伍相对稳定。

审计处负责人应具备审计、财务、经济、法律、管理等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。

**第八条** 学校实行审计人员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制度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享有相应的晋升、交流、任职、薪酬及相关待遇。

**第九条** 学校支持和保障审计人员通过参加业务培训、考取职业资格、以审代训等多种途径接受继续教育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。

**第十条** 审计处的机构变动和审计处负责人的任免或调动，应当向教育部内部审计机构备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履行职责，任何单位

和个人不得干涉和打击报复。

**第十二条** 审计处履行审计职责所需经费，应当列入学校预算予以保障。

**第十三条** 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职责，保守工作秘密。

**第十四条**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、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，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的决策和执行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对认真履职、成绩显著的审计人员予以表彰。

**第十六条** 在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情况下，审计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审计服务。审计处应当对中介机构开展的受托业务进行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和评价，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。

### **第三章 审计处的职责和权限**

**第十七条** 审计处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：

- （一）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；
- （二）发展规划、战略决策、重大措施和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；
- （三）财政财务收支和预算管理情况；
- （四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；
- （五）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；
- （六）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的管理和效益情况；

(七) 办学、科研、后勤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;

(八) 学校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;

(九)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;

(十) 境外机构、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情况;

(十一) 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十八条** 审计处在履行职责时, 具有下列权限:

(一) 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审计所需的有关资料、相关电子数据, 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;

(二) 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, 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;

(三) 参与研究有关规章制度, 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;

(四) 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、经济活动、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的资料、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;

(五) 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;

(六) 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,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, 取得相关证明材料;

(七)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、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校长报告, 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;

(八) 对可能被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, 经校长批准, 有权予以暂时封存;

(九) 提出纠正、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、提高绩效的建议;

(十) 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, 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;

(十一) 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、管理规范有效、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, 可以向学校提出表彰建议。

#### **第四章 内部审计管理**

**第十九条** 学校加强对内部审计发展战略、年度审计计划、审计质量控制、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审计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进行管理。

**第二十条** 审计处根据学校发展目标、治理结构、管理体制、风险状况等, 科学合理地提出内部审计发展战略和年度审计计划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审计处运用现代审计理念和方法, 坚持风险和问题导向, 优化审计业务组织方式, 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, 全面提高审计效率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审计处加强自身内部控制建设, 合理设置审计岗位和职责分工, 完善内部审计工作规范, 优化审计业务流程, 健全工作评价制度, 全面提升审计质量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审计处实施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时, 应当参照执行国家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。

#### **第五章 审计工作程序**

**第二十四条** 审计处根据年度审计计划确定审计事项, 组成

审计组，并在实施审计3日前，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通知书。被审计单位应当主动配合审计工作，按审计通知书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开展审计工作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审计人员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，取得有关证明材料，编制审计工作底稿，提出审计报告，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。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5日内，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处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审计处将征求过意见的审计报告提交校长审批，审批后下达被审计单位，被审计单位必须执行；如有异议，可以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，向校长提出书面意见，校长作出是否更改的决定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审计处在审计事项结束后，应当建立审计档案，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## **第六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**

**第二十八条** 学校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，审计处协助校长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，通过审计整改结果报告、跟踪检查、整改约谈、移交问责等方式，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被审计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，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。

**第三十条** 学校建立健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制度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审计处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、普遍性、倾向性问题，向学校及相关部门出具审计管理建议书，学校及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分析研究，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学校加强内部审计机构、纪检监察、巡视巡察、组织人事等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，建立信息共享、结果共用、重要事项共同实施、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学校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相关决策、预算安排、干部考核、人事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，审计处在向学校党委、校长报告的同时，及时向上级内部审计机构报告，并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、司法机关。

## **第七章 法律责任**

**第三十五条**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学校党委、校长责令改正，并对直接负责的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：

- （一）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；
- （二）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；
- （三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；
- （四）整改不力、屡审屡犯的；



(五)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学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(一) 玩忽职守、不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(二)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；

(三)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；

(四)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；

(五)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、报复、陷害的，学校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，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第八章 附 则

**第三十八条** 本规定由审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中国农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（中农大审字〔2014〕4号）同时废止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0年6月30日印发

---